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镇巩哈尔村大棚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巴力江·牙生189****8896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和静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.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新建钢架大棚2座, 蒙古包2顶, 占地面积1827平方米, 包含地建设、钢筋结构、自动化灌溉系统、大棚温度控制系统及喷洒装置、照明等配套设施, 工程造价94万,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6万元, 总投资100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建设工程对外承包, 每年每座大棚收益不低于3万元, 承包收益用于壮大集体经济, 同时可带动8户脱贫户就业, 为受益脱贫户每年增加经济收入不少于3000元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钢架大棚面积	=1827平方米
			修建钢架大棚数量	=322座
			修建蒙古包数量	=2顶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≤7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≤10月
		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修建钢架大棚成本	≤560000元
			修建蒙古包成本	≤10000元
	项目其他费用		≤60000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每座大棚收益金额	≥30000元
			受益脱贫户每年增加收入金额	≥3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≥8户
			项目受益人数	≥32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6年
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		≥95%	
		镇域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